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

建字第150723202500025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

2025年9月2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 鄂伦春自治旗兴筑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混凝土制品厂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 以附图坐标确定范围为准

建设规模 以附图为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 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 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 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严格按照本证确定的建设位置、建设规模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范围或改变建设内容。
 2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的用途。
 3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费，并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。
 4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保持周边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倾倒垃圾、污水。
 5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